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黄金存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方案》。**

同意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延期交易等套期保值工具对存货中的足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权公司总经理廖创宾先生负责实施，业务时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之内安排。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黄金存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实际业务发生外汇收支总额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单笔外汇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全年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7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廖创宾先生负责组织实施，业务期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内安排。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与上海能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天天先生合作设立上海潮尚能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共同发起设立跨境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其中潮尚能图跨境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一期（合伙企业）的规模为 1 亿元人民币，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比 15%。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